

附件四

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

草案名稱		是否已列入貴機關函報亟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重要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報部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法案規範重點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首長簽署		
行政院協處意見		

業務 主管處 室	(研處意見)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循程序報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研議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 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預告後再行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會辦 單位		
政務委 員	(核示)	

備註：

1. 「法案規範重點」：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
2. 「是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如認定有疑義，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
3. 「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請填寫法律草案所涉重大政策之內容或具有優先推動時效性之理由。
4.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請填寫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本法案之主要意見。
5.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應一併檢附擬報院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